

中盛怡和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有望取得突破

原始股维权律师团召开石家庄投资者座谈会

在原始股维权案例中,通过中介购买原始股投资者占到极大比例。在相关中介被提起公诉后,原始股投资者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也是积极实现维权的有效途径。上周六,原原始股投资者的邀请,原始股维权律师团首席律师杨兆全来到石家庄。这些投资者,大多在北京中盛怡和投资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处购买过原始股,针对他们十分关心的北京中盛怡和投资有限公司(下称中盛怡和)被提起公诉后该如何维权的问题,杨兆全律师作了详细解答。同时,杨律师还向投资者现场介绍了原始股维权的基本情况和最新进展。

据投资者反映,中盛怡和公司除了在北京销售原始股外,还在河北石家庄等地设有分公司,大量销售原始股。中盛怡和及高管人员被检察院提起公诉,在投资者中引起强烈反响。在此之前,该公司还一再向投资者发布“公司经营正常,股份公司境外上市正在积极运作”的消息。很多投资者还信以为真。得知检察院提起公诉的消息,投资者才如梦初醒。和全国其他地方的受害人一样,石家庄购买原始股的人中弱势群体所占的比例很高。原始股销售非法的消息对他们的打击非常大,大家依法维权的愿望很强烈。但是,由于一部分投资者对于维权的思想准备还不充分,心中有很多疑虑,所以专门邀请律师团的律

师作现场解答。

杨兆全律师介绍了原始股投资者维权律师团自7月中旬成立的基本工作进展和维权的基本方法。

对立案需要的证据材料,杨律师介绍说,投资者需要准备身份证复印件、股东卡复印件、股权转让协议复印件、付款凭证复印件。

中盛怡和案件维权需要多长时间?杨律师认为,法院对刑事案件的判决一般在3个月内做出判决,刑事附带民事赔偿部分也会一并宣判。因此,最快在明年二、三月份会有赔偿的结果。根据全国目前原始股维权的进展,中盛怡和案件可能成为全国最早获得赔偿的原始股案件。

杨律师认为,针对中盛怡和的维权,受害人必须要抓紧时间。因为根据法律的规定,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必须在法院开庭之前办理完立案手续,否则只能等到刑事案件判决完毕并生效后,民事赔偿诉讼才能开始。受害人只有在法院开庭前办完立案手续,才能在刑事判决时一并做出民事赔偿的判决。由于检察院已将案件转到法院,留给受害人准备的时间不会很长。

据了解,针对中盛怡和案件,杨律师的“关于纠正原始股案件重罪轻判的紧急建议”得到了司法机关的高度重视,有关方面在上周约见了杨律师,并对刑事案件的定性问题交换了意见。



2007年3月28日,郑州,3名曾经在河南国恒产权经纪有限公司担任业务员的“原始股”投资受害者。30多岁的郑州下岗职工刘女士等3人拿着一张“股权交易协议”和一张两面全是英文的自己看不懂的“美国股票”悲痛不已

原始股维权律师团联系方式
 维权热线 北京 010—68004883 68004885
 上海 021—9699 9999
 周晓的博客 <http://zhouxiaoblog.cnstock.com>
 杨兆全的博客 <http://wqlaw.blog.cnstock.com>
 电子邮件 qqlawcn@126.com wq315@cnstock.com
 中国证券网维权频道 <http://www.cnstock.com/stock315>
 中国财经法律网 <http://www.qqlaw.cn>

■律师提示 换美国股票不妨再等等

现在,很多原始股投资人询问,公司现在天天催着要求投资者交回原来的股东卡,该怎么办?

杨兆全律师表示:对于发行原始股的公司提出的为原始股股东换购美国股票的事情,请大家暂时不参与换购,不妨等一等。理由如下:

一些公司利用换股等手段,目的是要把大家手里的原始证据全部骗走。到时候投资者若想去维权,没有任何证据。股权卡,是股份公司参与股权转让、证明投资者身份的重要证据。即使司法机关介入,投资者已没有了汇款收据,没有了股权卡,难以证明自己是受害者。

其实,有不少投资者早就换了美国股了,现在参加维权困难很多,也根本享受不了股权的利益。

所以,建议大家先不要办换股的事。请大家慎重考虑。

■维权论坛

执行难,执行程序及救济制度的缺陷何在

◎朱建军

“执行难”是我国民事诉讼程序中一直存在的问题,从执行的发起,到执行管辖、委托执行、财产调查、执行和解及执行救济等诸多方面均存在一定的缺陷。本文结合我国《民事诉讼法》及相关法规,就执行程序中的缺陷作一研究,希望能够推动这一问题的解决。

一、执行发动程序未确立申请执行期限告知制度

我国《民事诉讼法》没有明确规定法院应当在诉讼程序中告知当事人申请执行的期限。实践中,有的法院是书面告知,也有法院采取口头告知,还有的法院根本不告知。如果不告知,容易使当事人因为疏忽而错过了申请执行期限。这种不统一、不规范的情况,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护很不利。

二、在执行管辖方面存在规范缺陷

《执行规定》虽规定了指定管辖,但此外尚存在因不可抗力致使法院不能行使执行管辖权,或因法定原因回避而使法院无法执行案件等客观原因,法律对此并未提供解决方案。

另外,对于实践中经常出现的执行管辖异议的处理也没有明确的规定。

三、民事执行通知制度存在弊端

我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条规定,“执行员接到申请执行书或者移交执行书,应当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责令其在指定的期间履行,逾期不履行的,强制执行。”根据规定在采取执行措施前必须要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如果执行通知指定的期限未到期,法院则不能采取强制执行措施。而从生效法律文书的效力来说,只要确定的履行期限到期,申请人申请执行,法院就应当采取强制执行措施。因此,执行通知制度事实上暂时剥夺了权利人取得被执行财产所有权的权利。在实践中,执行通知书还起到提醒被执行人转移财产的作用。而且执行通知指定了新的履行期限,事实上延长了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履行期限,影响法律文书的严肃性,也容易造成当事人的误解。

四、缺乏完备的被执行人财产调查制度

民事执行主要是对财产的执行,

查明债务人的财产状况是执行程序顺利进行的前提条件。我国的被执行人财产调查制度过于笼统,实际中难以操作。法院调查当事人财产状况的权力不明确或受到限制,法院的执行措施少、手段弱,对被执行人各种逃避执行的情形在法律规范方面缺乏相应的对策。同时,没有明确当事人和人民法院所承担义务的范围。

五、执行和解制度存在不合理性

执行和解是双方当事人通过平等协商,自愿就变更执行依据所确定的内容达成的合意。目前,由于法院对执行和解协议无实体审查权,双方达成的执行和解协议有可能会损害一方当事人或其他权利人的权益以及社会公共利益。

六、司法冲突尚无统一规范的解决机制

人民法院在民事执行中根据调查或当事人举证,经审查认为是被执行人的财产,可以进行查封、扣押、冻结,进行强制变价或将财产抵付申请执行人,但有时会出现这样一种情况,公安或检察机关在刑事犯罪侦查过程中,认为有关财产不是被执行人的财产而是刑事案件受

害人的财产,应予追缴。

这就出现了对同一项财产不同司法机关作出了不同认定的情况。如何处理民事强制执行与刑事侦查中追赃的司法冲突,目前尚缺乏明确具体的法律规定,通常作法是由上级机关协调处理。这种协调处理机制的缺陷是:协调工作缺乏必要的程序保障,工作难度大,缺少必要的约束力。因此,如何解决类似冲突需要通过立法加以明确,以求得这一问题的制度性解决。

七、执行救济制度存在疏忽之处

执行救济制度便是在执行当事人或案外人因违法或不当强制执行行为而受到侵害时所设立的一种权利救济制度。我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八条规定:“执行过程中,案外人对执行标的提出异议的,执行员应当按法定程序进行审查。理由不成立的,予以驳回;理由成立的,由院长批准中止执行。如果发现判决、裁定确有错误,按审判监督程序处理。”从内容来看,仅仅对我国执行救济制度作出了原则性的规定,主要存在以下缺陷:

1、程序性救济的欠缺。程序性救济指当事人或第三人认为其程序性权利受到违法或不当执行行为的

侵害,请求执行机构纠正其执行行为在程序上的错误。《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第三人异议制度,为第三人对执行标的物主张实体权利提供了救济途径,但没有为当事人或第三人提供程序性救济的权利,实践中对当事人或第三人在程序上救济只能依赖上级法院的执行监督。可是,由于现行的执行监督制度只是法院间的监督,当事人或第三人并不能直接参与至程序之中,而且执行监督程序并不依当事人或第三人的申请而必然启动,致使实践中许多违法或不当执行行为不能得以纠正,造成对当事人及第三人程序性救济的欠缺。

2、对第三人实体权利的保护不充分。《民事诉讼法》确立的第三人异议制度,规定第三人异议“由执行员审查”,由执行机构审查处理民事主体之间的实体问题,这与诉讼法的基本原理不相符合,也不利于保护第三人的实体权利。首先,依据诉讼法的基本原理,第三人与执行当事人就执行标的的实体民事权益发生的争议,应通过诉讼程序予以解决。其次,第三人异议被驳回或被认定其理由成立后,当事人或第三人对此不服的,如何救济,法律及司法解释未作规定。

(作者为信利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合伙人律师)

■维权在线嘉宾值班手记

上市公司如何信息披露才算及时

◎成鹏

当前,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是投资者在反映较多的问题之一。主要集中在个别上市公司对重大事件不能及时披露或者披露信息不完整、长期停牌;个别上市公司披露虚假信息;少数机构和个别人利用未公开披露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个别媒体编制、传播虚假信息扰乱证券市场等等。

由于此类问题主要涉及上市公司的临时报告,投资者应当了解临时报告应公布哪些重大事件。笔者认为,重大事件包括: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公司的重大投资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

者发生重大赔偿责任;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公司的董事、1/3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

议;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对外提供重大担保;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等等。

在发生上述重大事件后,上市公司应当立即用临时报告的形式予以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投资者如何判断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是否及时?及时,是指自起算日起或者触及披露时点的两个

交易日内。根据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并报告时。在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上市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中国证监会将按照《证券法》处罚。对构成虚假陈述,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上市公司,投资者有权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上周维权在线主持嘉宾
本报投资者维权志愿团成员
四川华展律师事务所
成鹏 律师

简介:四川大学毕业。1991年开始执业,1994年起介入证券法律事务。曾在一起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中,通过最高人民法院法经(1998)392号函,最后撤销了某法院作出的终审裁定,维护了消费者的权益。

上海证券报·投资者维权志愿团 每周一刊出



有困难找周晓
要维权 寻投资者维权志愿团

●维权热线:021-96999999
 ●维权博客:<http://zhouxiaoxiao.blog.cnstock.com>
 ●邮箱:wq315@cnstock.com
 ●维权频道:<http://www.cnstock.com/stock315/index.htm>
 ●来信:上海静安路1100号上海证券报维权信箱(200127)

■周晓信箱

大庆联谊缘何退市

周晓同志:

在多家暂停上市的公司中,大庆联谊公司应该是个条件不错的公司,该公司已在2006年内扭亏,账目已还清、股改已完成,但为何还退市了呢?
吉林 陆先生

陆先生:

经过仔细查阅大庆联谊终止上市的相关材料,我们认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3.1条、第14.3.7条和第14.3.12条作出的决定并无不当之处,并且程序合法。大庆联谊因2003年、2004年和2005年三年连续亏损,公司股票自2006年3月10日起暂停上市。该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披露了2006年年度报告,并提交了恢复上市申请,但上述恢复上市申请未获上交所上市委员会同意。

四川华展律师事务所 成鹏律师

房产中介内部募股合法吗

周晓同志:

我有一朋友在房产中介公司上班,该公司近日对公司内部员工表示,公司计划于明年五月份左右上市,现在对公司内部员工销售原始股。我朋友邀我合伙一共申请了30000股。在此我想请教一下,这是不是非法证券活动?需要注意哪些方面风险?
深圳 刘先生

刘先生:

未经证券监管部门核准而擅自公开、变相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属于法律规定的非法发行股票。其中,擅自公开发行股票主要是指机构或个人未依法报经证监会核准,向不特定对象(如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或向特定对象(如本公司员工)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行为。变相公开发行股票主要是指公司的大股东打着转让股份的旗号,自行或者委托中介机构以广告、公告、电话、信函等公开方式或变相公开方式向不特定对象转让股票的行为。主要表现为一些非上市公司编造虚假信息,以即将到国内或者国外上市等名义为诱饵,以获得高额回报为幌子,以兜售所谓的“原始股”为形式,采取非法手段诱骗群众购买股票。

四川华展律师事务所 成鹏律师

■建议呼声

股民开户前也应作风险调查

现在基金正推行适用性销售管理,即把合适的产品卖给合适的投资人。这项工作要求基金公司在投资人开户之前,对其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调查。在这个基础上对他们进行类型划分:保守型、稳健型、积极型。在基金投资人买基金时,先对他们进行类型验证,劝说他买适合自己的基金。如果不听劝阻,则着重向他们强调风险自负。这还不算完,还要对基金投资人进行跟踪考查,根据其风险承受能力的变化变更基金投资人的类型。

这个方法应该引到股票的开户上来。在开户之前,对拟开户人也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调查,区分他们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级别划分。风险承受能力低的,劝他们进行基金投资;买基金也要劝他们先买低风险的如货币基金、债券基金等,待风险承受能力提高后再买风险较大的基金。也可以根据他们家庭的收入情况建议他们先拿出少量不影响日常生活的资金进行试投资,积累经验教训,待风险能力提高后再增加资金。
(张书怀)

■来函照登

警惕另类黑嘴

近期,可以看到许多文章无视市场运行规律,闭口不提投资活动中的艰难凶险,只谈“过五关斩六将”,甚至将下岗职工“养基致富”、“炒股翻身”作为经验大肆宣扬。由于这些文章都是以投资者自述的形式面世,因而对那些既不具备专业知识,更缺乏实际经验的新股民、新基民极具蛊惑力。如果听凭这种现象蔓延,势必麻痹投资者的风险意识,加剧赌徒心态,不利于市场的稳定发展,故应对这些疑似黑嘴采取必要措施。具体建议是:

第一,规定证券类文章作者向媒体投稿时,必须将职业证明、身份证复印件一同告知编辑部,文章发表时只能使用真实姓名。同时规定,媒体若违反规定,对有关后果承担连带责任。

其二,规定:凡是从事证券行业的人员,发表文章时必须公开相应职业,只能使用真实姓名。

第三,凡是违背证券市场运行规律,只谈成功不谈失败,涉嫌误导投资者,尤其是有可能误导低收入群体,给社会增加新的不和谐、不稳定因素的文章,一律禁止发表。
(陆向东)